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17,130,414	14,516,326	+18%
其他業務	1,675,928	2,117,055	-21%
	18,806,342	16,633,381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2,257	876,418 [#]	+15%
每股盈利			
- 基本	149.4 仙	129.5 仙	+15%
- 攤薄	149.4 仙	129.3 仙	+16%
每股股息			
- 中期	15.0 仙	9.0 仙	
- 末期	44.0 仙	42.0 仙	
全年每股股息總額	59.0 仙	51.0 仙	
派息比率	39%	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418,937	10,125,075	+3%
每股權益	15.4 元	15.0 元	+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所得一億一仟四佰萬港元收益。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17,130,414	14,516,326
其他業務		1,675,928	2,117,055
		<u>18,806,342</u>	<u>16,633,381</u>
銷售成本		<u>(14,175,208)</u>	<u>(12,642,506)</u>
毛利		4,631,134	3,990,875
其他收入，淨值		110,459	174,0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75,215)	(2,569,970)
行政費用		(613,503)	(544,357)
其他虧損，淨值		(20,092)	(54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61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3,948
財務費用		(36,991)	(31,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45</u>	<u>4,550</u>
除稅前溢利	5	1,322,651	1,137,499
所得稅	6	<u>(310,394)</u>	<u>(261,0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2,257</u>	<u>876,4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49.4 仙</u>	<u>129.5 仙</u>
攤薄		<u>149.4 仙</u>	<u>129.3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12,257</u>	<u>876,41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224,830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賬之出售收益	-	(113,948)
	<u>-</u>	<u>110,882</u>
匯兌差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059)	385,02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u>(314,059)</u>	<u>495,907</u>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48,263)	-
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u>845</u>	<u>3,652</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u>(47,418)</u>	<u>3,6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61,477)</u>	<u>499,5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50,780</u></u>	<u><u>1,375,9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3,823	762,321
投資物業		331,317	322,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40	11,932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207,821	210,4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45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844,391	-
可供出售投資		-	87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064	22,213
總非流動資產		<u>2,275,727</u>	<u>2,235,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1,326	7,489,574
應收賬款	9	1,001,041	920,08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	1,018,341	984,9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27,377	307,2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3,595	17,073
衍生金融工具		5,555	-
可收回稅項		28	41
代客戶持有現金		442,519	515,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02,527	1,199,915
總流動資產		<u>11,562,309</u>	<u>11,434,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6,017	122,07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	457,010	574,0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91,875	464,034
衍生金融工具		12,405	4,394
計息銀行貸款		507,988	488,547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200,000	60,000
貴金屬借貸		970,140	1,069,873
應付稅項		125,812	93,905
總流動負債		<u>2,911,247</u>	<u>2,876,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8,651,062</u>	<u>8,557,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26,789</u>	<u>10,793,243</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7,734	453,656
遞延稅項負債	250,118	214,512
總非流動負債	<u>507,852</u>	<u>668,168</u>
資產淨值	<u>10,418,937</u>	<u>10,125,07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359	169,230
儲備	<u>10,249,578</u>	<u>9,955,845</u>
總權益	<u>10,418,937</u>	<u>10,125,0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客戶存金、貴金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呈報的結餘之調節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資產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之財務資產	L&R ¹	204,419	-	-	204,419	AC ²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不適用	-	874,000	18,654	892,654	FVOCI ³ (權益)
由：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874,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⁴	874,000	(874,000)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		(874,000)	-	-	
應收賬款	L&R	920,088	-	-	920,088	AC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L&R	984,906	-	-	984,906	AC
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	L&R	68,427	-	-	68,427	A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FVPL ⁵	17,073	-	-	17,073	FVPL
代客戶持有現金	L&R	515,659	-	-	515,659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	L&R	1,199,915	-	-	1,199,915	AC
總財務資產		<u>4,784,487</u>	<u>-</u>	<u>18,654</u>	<u>4,803,141</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AC	122,071	-	-	122,071	AC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AC	574,048	-	-	574,048	AC
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之財務負債	AC	264,895	-	-	264,895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4,394	-	-	4,394	FVPL
計息銀行貸款	AC	1,002,203	-	-	1,002,203	AC
貴金屬借貸	FVPL	1,069,873	-	-	1,069,873	FVPL
總財務負債		<u>3,037,484</u>	<u>-</u>	<u>-</u>	<u>3,037,484</u>	

¹ L&R：貸款及應收賬款

² AC：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³ FVOCI：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⁴ AFS：可供出售投資

⁵ FVPL：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附註：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訂定其過往之可供出售股份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減值

本集團認為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沒有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對沖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對儲備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之影響如下：

	儲備 千港元
<u>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公平價值儲備</u> <u>（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投資重估儲備）</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餘	872,035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入賬之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u>18,6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結餘	<u><u>890,689</u></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提供更具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也可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下文載列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告項目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i)	<u>326</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i)	<u>501</u>
權益		
保留溢利	(i)	<u>(175)</u>

下文載列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告項目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編製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之應有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營業額	(i)	18,806,342	18,806,770	(428)
銷售成本	(i)	<u>(14,175,208)</u>	<u>(14,175,503)</u>	<u>(295)</u>
毛利		<u>4,631,134</u>	<u>4,631,267</u>	<u>(133)</u>
除稅前溢利		1,322,651	1,322,784	(133)
所得稅	(iii)	<u>(310,394)</u>	<u>(310,427)</u>	<u>(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2,257</u>	<u>1,012,357</u>	<u>(1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49.4 仙</u>	<u>149.4 仙</u>	<u>-</u>
攤薄		<u>149.4 仙</u>	<u>149.4 仙</u>	<u>-</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i)	327,377	327,014	363
總資產		13,838,036	13,837,67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i),(ii)	491,875	491,379	496
應付稅項	(iii)	125,812	125,845	(33)
總負債		3,419,099	3,418,636	463
資產淨值		10,418,937	10,419,037	(100)
保留溢利	(i)	7,785,812	7,785,912	(100)
總權益		10,418,937	10,419,037	(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性質，並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出現變動之原因如下：

(i) 珠寶銷售之可變代價

若干透過電子商店銷售珠寶之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去退回及交易折扣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倘收入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消除有關不確定因素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退貨權引致產生可變代價，其可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之金額法計量。

退貨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將有退貨權之資產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內確認，並以貨品之原賬面值減去任何修復貨品之預期成本（包括任何退回貨品之潛在減值）計算。另外，退款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退還之金額確認，金額採用預期價值法計量。因此，重新計量退款負債引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退款負債 501,000 港元及有退貨權之資產 326,000 港元，令保留溢利減少 17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363,000 港元。另外，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496,000 港元，保留溢利則減少 100,000 港元。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 428,000 港元及 295,000 港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i) 珠寶銷售之可變代價（續）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分部設有客戶忠誠度計劃，讓客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產品時累積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於有限時間內兌換為產品折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客戶忠誠度計劃導致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忠誠度計劃，分配至計劃之代價以授出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將有關已授出但尚未兌換或未過期之獎勵積分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因其為客戶提供實質權利及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根據相關獨立售價給予客戶之忠誠度積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相關獨立售價後，分配至忠誠度計劃之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之金額相差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 48,633,000 港元由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內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 15 號，就銷售珠寶的預收客戶代價 38,175,000 港元由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內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主要財務報告中之其他項目（如稅項）亦已按需要調整。保留溢利亦有相應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銷售	18,760,039	16,587,627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4,513	34,353
來自其他方面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11,790	11,401
	<u>18,806,342</u>	<u>16,633,381</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臺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7,130,414	1,602,531	34,513	38,884	18,806,342
內部銷售	-	1,177,438	-	3,105	1,180,543
	<u>17,130,414</u>	<u>2,779,969</u>	<u>34,513</u>	<u>41,989</u>	<u>19,986,885</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1,180,543)
					<u>18,806,342</u>
分部業績					
	1,205,170	14,088	42,815	9,502	1,271,575
<i>調節：</i>					
股息收入					24,2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
除稅前溢利					<u>1,322,651</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6,525)	(12)	(68,119)	(6)	(94,662)
股息收入	-	-	(481)	-	(4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10,647)	(10,64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29,353	-	-	-	29,3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3,522	(512)	-	-	3,0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3,478	-	3,47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11,811)	-	-	-	(11,8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5,309	448	-	-	5,7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2,302	-	88	-	2,390
折舊	209,745	-	2,395	384	212,52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1	-	-	-	281
應收賬款減值	8,459	-	-	-	8,45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	-	-	-	706
財務費用	31,201	-	5,790	-	36,991
資本性開支	336,931	-	1,261	-	338,192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516,326	2,032,818	34,353	49,884	16,633,381
內部銷售	-	705,541	-	3,084	708,625
	<u>14,516,326</u>	<u>2,738,359</u>	<u>34,353</u>	<u>52,968</u>	<u>17,342,006</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708,625)
					<u>16,633,381</u>
分部業績					
	901,990	14,732	48,013	34,364	999,099
<i>調節：</i>					
股息收入					19,9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9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550</u>
除稅前溢利					<u>1,137,499</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782)	(1)	(59,552)	(6)	(75,341)
股息收入	-	-	(921)	-	(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20,910)	(20,91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30,412	-	-	-	30,4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3,181	542	-	-	3,7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3,175)	-	(3,17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44,485	-	-	-	44,48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930)	647	-	-	(2,28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淨收益	-	-	(3,814)	-	(3,8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收益)	2,746	-	(48)	-	2,698
折舊	189,781	-	1,849	379	192,00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3	-	-	-	27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53	-	-	-	3,653
財務費用	24,837	-	6,207	-	31,044
資本性開支	212,500	-	3,253	-	215,753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363,640	8,508,410
中國大陸	9,328,580	8,031,837
臺灣	114,122	93,134
	<u>18,806,342</u>	<u>16,633,38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92,549	727,071
中國大陸	684,081	586,209
臺灣	27,642	26,145
	<u>1,404,272</u>	<u>1,339,42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 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4,180,556	12,596,651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	3,653
折舊	212,524	192,00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1	27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768,105	814,844
或然租金	18,697	15,911
	786,802	830,755
應收賬款減值#	8,45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10,647)	(20,91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 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29,353	30,4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3,010	3,7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3,478	(3,17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收益）^	(11,811)	44,48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5,757	(2,28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	(3,8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2,390	2,698
利息收入	(94,662)	(75,34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597)	(19,56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01)	(1,258)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虧損，淨值」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管轄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61,412	37,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699)
本期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218,864	215,8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0	(340)
遞延	29,909	8,872
年內稅項總額	<u>310,394</u>	<u>261,081</u>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2.0 港仙 （二零一六年：35.0 港仙）	284,522	236,922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0 港仙 （二零一七年：9.0 港仙）	101,615	60,923
	<u>386,137</u>	<u>297,845</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4.0 港仙 （二零一七年：42.0 港仙）	298,071	284,522

二零一八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77,402,822 股（二零一七年：676,92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假設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012,257</u>	<u>876,4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u>677,402,822</u>	676,9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之購股權	<u>5,563</u>	1,019,857
	<u>677,408,385</u>	<u>677,939,857</u>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1,009,157	920,088
減值	(8,116)	-
應收賬款	<u>1,001,041</u>	<u>920,088</u>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企業客戶及批發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賒賬期一般最多可達六十天。逾期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798,652	776,534
1 至 2 個月	73,704	113,824
2 至 3 個月	70,764	18,680
超過 3 個月	57,921	11,050
	<u>1,001,041</u>	<u>920,088</u>

1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41,665	76,890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0,806	47,934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	10,221
孖展客戶貸款	955,870	849,861
	<u>1,018,341</u>	<u>984,906</u>

應收賬款在交易日期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協定之特定條款進行結算。期貨交易一般以現金結算。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的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1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7,220	72,260
逾期 1 個月內	23,767	42,787
逾期 1 至 2 個月	457	1,710
逾期 2 至 3 個月	2,079	1,625
逾期超過 3 個月	8,948	6,442
	<u>62,471</u>	<u>124,824</u>
孖展客戶貸款 [#]	955,870	849,861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	-	10,221
	<u>1,018,341</u>	<u>984,906</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1,359,51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17,07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應收客戶金額為 10,221,000 港元，乃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相應配發結果公布時到期，並按商業條款計息。

11.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146,002	121,520
1 至 2 個月	14	551
超過 2 個月	1	-
	<u>146,017</u>	<u>122,071</u>
應付賬款	146,017	122,07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	457,010	574,048
	<u>603,027</u>	<u>696,119</u>

^{*} 董事認為鑑於此業務性質令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對中美貿易戰的憂慮沖擊全球的商業氣氛以及降低消費意欲。隨著兩國對峙升溫，股市轉趨波動，貨幣匯率亦然。當兩國在談判桌上漸行漸遠時，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大幅下跌。

金價在第三季度經歷了溫和的上升，但該季度的黃金飾品銷售錄得雙位數的同店銷售增長。然而，勢頭迅即疲軟，消費者變得更加審慎，第四季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於佳節檔期出現低至負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營業額上升13%至一億八千八百六拾萬港元。整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5%至十億一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部分長期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帶來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持有投資之聯營公司帶來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收益。同比撇除該項收益，二零一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的溢利為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9%。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營業額91%。比對二零一七年，營業額上升18%及經營溢利上升34%至十二億五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銷售錄得20%增長。全年同店銷售增長為18%，較上半年度低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表現疲軟。

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基數較高，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鑲嵌珠寶同店銷售增長較上半年度為低，故此全年鑲嵌珠寶同店銷售增長為21%。

年內有一家周生生店及五家手錶店中店結業。餘下的一家手錶店中店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停止運作。縮減銷售點有利於加強十一家手錶專賣店的庫存及供應。另有一家周生生新店於元朗開業。

一家新店於澳門凱旋門酒店開業。

店舖總租金開支比去年減少八千七百萬港元。續租約之租金調整在+12%至-40%之間。

資本性開支為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大部分用於新店及店舖重新裝修。

中國大陸

總營業額按年上升16%至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算，總營業額上升13%及同店銷售增長為+3%。

黃金銷售按年表現較為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為+8%。珠寶飾品之同店銷售額增長為-7%。在數量方面，即銷售件數，同店銷售增長為+7%。

網上銷售持續增長，佔內地銷售約15%。銷售組合中以黃金產品為主。

年底共有五百零六家分店，位於一百二十五個城市。新店共有一百零五家，另有二十一家分店結業，新店中有五十五家設於商場內。按品牌劃分之分店數目如下：

品牌	數目
周生生	482
MINTYGREEN	23
EMPHASIS	1

由於新店開業及六十七家分店重裝，以及在順德興建中的自動化倉庫，資本性開支達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人民幣。

臺灣

零售市道依然疲弱。業績比對前一年並無重大改變。

貴金屬批發

營業額下跌21%至十六億三百萬港元。經營溢利下降4%至一仟四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乘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勢頭，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市場氣氛強勁。然而，踏入下半年本地投資者變得審慎。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成交額比對二零一七年下跌3%，佣金收入表現持平。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一仟二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八百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乃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於回顧年度內持有之數量維持不變。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提供集團充裕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十三億三億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億港元）。大部分現金為人民幣或港元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超過六十億九千九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七億三千三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四十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四十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九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及九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於三年。按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為十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以權益總額一億零四億一千九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18.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4。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散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有 21% 為定息借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 為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及交叉貨幣掉期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臺幣的貸款為一億二千六百萬新臺幣。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億一千九百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以及使本集團能招募並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9,605 位僱員，其中 1,442 名為香港員工及 7,912 名為內地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為十五億一仟六百萬港元。

展望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二零一八年底的假期氣氛還可，至農曆新年更趨向正面。受中美在貿易及其他事務之爭持影響，此樂觀的情況能否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底仍言之過早。

在本港，訪港旅客數量穩步上升，對零售業有支持，惟消費傾向低單價產品。另一方面，人工成本高企，以及租金開支已作下調，進一步改善業務表現，必需透過創意產品及提高分店的營運效率達致。

在中國大陸，維持國內消費增長是政府重要的策略。受去年基數較高及國內外挑戰的影響，增長應持續但速度會放緩。隨著經濟繼續擴張，集團可透過產品、服務及品牌差異化帶來增長機會。新店舖品牌「MINTYGREEN」會集中吸引新顧客及年輕客層。

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分店網絡仍可透過提高部分城市的滲透率、開設更多位於商場的分店，以及增設新品牌 MINTYGREEN 的分店而有所改善。年內計劃開設六十家新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4.0港仙(二零一七年：42.0港仙)。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0 港仙(二零一七年：9.0 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 59.0 港仙(二零一七年：51.0 港仙)。倘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所述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末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第 A.2.1 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 A.2.1 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本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及發出。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18 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